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2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璟置业”）

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信通”）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合计壹拾亿伍仟捌佰万元（小写金额10.5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怡璟置业拟以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泉寺村A地块一级开发项目0616-0660、0661、L05、WQS-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现金保函》，保函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期限3年，费率为1%。公司按41%比例为此笔现金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28亿元。

（二）公司参股公司润和信通拟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7.3亿元融资（以下简称“第一笔融资”），期限2+1年（满2年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1年），由公司为第一笔融资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润和信通同时拟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另外一笔融资（以下简称“第二笔融资”），金额同样为不超过7.3亿元，期限2+1年，由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二笔融资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以上两笔融资中，润和信通双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大致相当，为尽快获得两笔融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一笔融资提供本息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怡璟置业申请现金保函业务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润和信通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超出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怡璟置业为公司与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63,02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1,510万元、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1,51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为50%:50%，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怡璟置业主要开发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泉寺村A地块一级开发项目0616-0660、0661、L05、WQS-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怡璟置业成立日期：2021年10月；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139号院1号楼-2至8层101内6层13号；法定代表人：刘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怡璟置业资产总额4,382,418,467.62元，负债总额2,669,954,442.0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64,174,195.56元，净资产1,712,464,025.57元。2021年1月至12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335,974.43元。

（二）润和信通为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双方持股比例为50%：50%，由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润和信通现主要开发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FZX-0901-0162地块项目。

润和信通成立日期：2020年2月；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58室；法定代表人：凌晓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21年9月30日，润和信通资产总额1,107,250,493.32元，负债总额512,739,582.1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12,739,582.14元，净资产594,510,911.18元。2021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55,449.64元。

怡璟置业及润和信通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上述两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怡璟置业拟以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泉寺村A地块一级开发项目0616-0660、0661、L05、WQS-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现金保函》，保函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期限3年，费率为1%。公司按41%比例为此笔现金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28亿元。

（二）润和信通拟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7.3亿元融资（以下简称“第一笔融资”），期限2+1年（满2年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1年），由公司为第一笔融资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润和信通同时拟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另外一笔融资（以下简称“第二笔融资”），金额同样为不超过7.3亿元，期限2+1年，由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二笔融资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以上两笔融资中，润和信通双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大致相当，为尽快获得两笔融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一笔融资提供本息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召开，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润和信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被担保公司另一方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为融资条件大致相当的另一笔融资提供了本息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质是承担了公司对另一笔融资的担保责任。结合两笔融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看，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实质上不存在超比例担保情形，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41,274.11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91%。

其中：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为1,798,8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3%。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39,99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4%。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总额为702,475.1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3%。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怡璟置业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润和信通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怡璟置业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润和信通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

至2022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2-022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2-023号），于2022年4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2/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4月21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现金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21年10月，公司与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以41.8亿元竞得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泉寺村A地块一级开发项目0616-0660、0661、L05、WQS-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为开发此项目，公司与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了项目公司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63,02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1,510万元、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1,51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为 50%:50%，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为提高项目资金运用效率，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拟以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泉寺村A地块一级开发项目0616-0660、0661、L05、WQS-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现金保函》，保函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期限3年，费率为1%。公司按41%比例为此笔现金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28亿元。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现金保函业务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2-023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信通”）为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双方持股比例为50%：50%。由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润和信通现主要开发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FZX-0901-0162地块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润和信通拟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7.3亿元融资（以下简称“第一笔融资”），期限2+1年（满2年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1年），由公司为第一笔融资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润和信通同时拟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另外一笔融资（以下简称“第二笔融资”），金额同样为不超过7.3亿元，期限2+1年，由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二笔融资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以上两笔融资中，润和信通双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大致相当，为尽快获得两笔融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一笔融资提供本息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被担保公司另一方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为融资条件大致相当的另一笔融资提供了本息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质是承担了公司对另一笔融资的担保责任。结合两笔融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看，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实质上不存在超比例担保情形，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润和信通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超出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2-023号）。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海星股份向1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70-3.5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21847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1000157605

7、产品成立日：2022年4月1日

8、期限：91天

9、到期日：2022年7月1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70%-3.5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91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9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1,785,197.86	1,631,594,958.87
负债总额	401,518,246.32	384,699,295.99
净资产	1,250,266,951.54	1,246,895,662.8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734.21	33,076,038.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27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7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2.12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9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04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66,000	37,000	276.09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12,6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985.1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支持联晟新材经营发展，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为联晟新材提供2.52亿元项目借款，具体由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并由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同年，由联晟新材当时的股东公司及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铝材”）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50%:50%的比例）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即公司为最高额不超过该项借款金额的50%即1.26亿元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2019年12月末，公司受让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50%股权，收购完成后联晟新材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公司承接锦联铝材为上述借款事宜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提供的50%反担保义务，即提供12,60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99,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340,960.33万元，净资产70,293.15万元，总负债270,667.1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92,978.67万元，净利润-11,475.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联晟新材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2,6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联晟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8,330.5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8,330.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8%。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50,225,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981,557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019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3,775,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2.19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1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9,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88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50,225,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981,557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0190%。

（二）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3,775,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2.19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股份（2022年3月2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180,700	0	3,180,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976,369	0	5,188	485,981,557
总股本	485,976,369	3,180,700	5,188	489,162,257

注：2022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并于2022年3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共计授予完成318.07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6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28%，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16,904.9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3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81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46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0,464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8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嘉元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534,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914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3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81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46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0,464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8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534,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91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24,400	0	63,324,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867,583	4,481	170,872,064
总股本	234,191,983	4,481	234,196,4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五期）》（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64%，最高成交价为1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成交金额为8,890,12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五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827,75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206,939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A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95	011596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截至2022年4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